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2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0.60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80倍。公司最新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安徽建工2025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30日、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0.60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80倍。公司最新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安徽建工2025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6年清明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业务的相关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4月4日(星期六)至2026年4月6日(星期一)休市,2026年4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蚂蚁基金、网商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6年4月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7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6年4月7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50,000.00万元	510,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3,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9.3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83725210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319.29	919,768.66
	负债总额	692,839.13	566,712.64
	资产净额	289,480.16	353,056.01
	营业收入	691,928.16	1,987,367.88
	净利润	19.45	2,98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9.3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31日上午11: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蔡新平先生、靳庆军先生、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京基智农”或“甲方”)拟通过增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合计取得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江苏汇博”“标的公司”或“丙方”)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6.5亿元对汇博进行增资扩股。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增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的机器人产品依赖于下游行业应用端的需求,主营业务的增长受工业领域中下游行业机器人需求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盈利,2025年度净利润为-9,903.34万元,其未来经营发展及公司本次投资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整合协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为机器人、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方向,与公司生猪养殖主业所属不同行业,标的公司未来能否与公司主业实现完全协同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各方顺利推进并签署《增资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增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实现对汇博的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致行动协议》生效至最终顺利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团队成锐、孙立宁、王振华、秦磊、禹鑫燚(前述股东团队合称“汇博团队”或“乙方”)在深圳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与乙方、丙方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乙方、丙方及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等汇博现有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丁方”)在深圳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拟通过增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其中,公司拟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汇博进行增资,各方同意汇博本轮增资的投前整体估值为15亿元,公司出资人民币6.5亿元增资认购汇博新增注册资本。预计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基智农将成为汇博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23%股权。此外,公司与汇博团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将取得汇博团队共约20.54%的汇博表决权,并由此合计享有对汇博约50.77%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4925310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注册资本	15,637.0227万元
实缴资本	15,637.022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锐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网络集成,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江苏汇博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苏州,是一家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教融合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机器人、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目前,江苏汇博以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一体化关节具有高扭矩密度、强耐冲击、高精度、防水防尘等性能优势,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机器人全产品线)、国产机器人操作系统(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多模态感知、智能控制等)为核心技术,为高等院校、能源行业、智能制造等行业龙头客户提供智能装备、技术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新能源运维机器人、高校教育产品、智能制造工厂等。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汇博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50,854,462	32.52%
2	成锐	12,166,667	7.78%
3	王振华	12,146,911	7.77%
4	孙立宁	8,871,268	5.67%
5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9,235,360	5.91%
6	秦磊	6,747,905	4.32%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4,696	4.27%
8	禹鑫燚	6,096,422	3.90%
9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820	3.55%
10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053	3.34%
11	黄亚洲	4,060,000	2.60%
12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0	2.45%
13	段峰	3,000,000	1.92%
14	袁丽清	2,604,846	1.67%
15	孔繁河	2,368,042	1.51%
16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12%
17	周杨	1,578,947	1.01%
18	宁志新	1,052,632	0.67%
19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215	0.61%
20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9,767	0.27%
21	其他股东	11,197,214	7.16%
合计		156,370,227	100.00%

2、本次交易后汇博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比例
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67,760,432	30.23%
2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50,854,462	22.69%
3	成锐	12,166,667	5.43%
4	王振华	12,146,911	5.42%
5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9,235,360	4.12%
6	孙立宁	8,871,268	3.96%
7	秦磊	6,747,905	3.01%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4,696	2.98%
9	禹鑫燚	6,096,422	2.72%
10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820	2.48%
11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053	2.33%
12	黄亚洲	4,060,000	1.81%
13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0	1.71%
14	段峰	3,000,000	1.34%
15	袁丽清	2,604,846	1.16%
16	孔繁河	2,368,042	1.06%
17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0.78%
18	周杨	1,578,947	0.70%
19	宁志新	1,052,632	0.47%
20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215	0.42%
21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9,767	0.19%
22	剩余股东	11,197,261	4.99%
合计		224,130,659	100.00%

注:以上“本次交易后汇博的股权结构情况”为根据本次协议情况初步预计,最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169.01	109,209.09	98,351.45
总负债	48,379.80	71,349.80	70,658.96
净资产	41,789.21	37,859.29	27,692.49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8,599.76	38,090.42	32,74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6.97	-6,495.29	-9,9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6.52	-2,080.13	-1,077.89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或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一:成锐

乙方二:孙立宁

乙方三:王振华

乙方四:秦磊

乙方五:禹鑫燚

3、丙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其他股东(参与业绩补偿义务股东,含国资股东)

(二)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乙方、丙方、丁方签署《增资协议》,与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满60个月为止。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

京基智农拟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汇博进行增资。各方同意汇博本轮增资的投前整体估值为15亿元,公司出资6.5亿元增资认购汇博新增注册资本。

预计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博注册资本将增加6,776.0432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637.0227万元增至22,413.0659万元;京基智农将成为汇博第一大股东,持有其约30.23%股权。本次增资前后,汇博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7,760,432	30.23%
2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50,854,462	32.52%	50,854,462	22.69%
3	成锐	12,166,667	7.78%	12,166,667	5.43%
4	王振华	12,146,911	7.77%	12,146,911	5.42%
5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8,871,268	5.67%	9,235,360	4.12%
6	孙立宁	9,235,360	5.91%	8,871,268	3.96%
7	秦磊	6,747,905	4.32%	6,747,905	3.01%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4,696	4.27%	6,674,649	2.98%
9	禹鑫燚	6,096,422	3.90%	6,096,422	2.72%
10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820	3.55%	5,552,820	2.48%
11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053	3.34%	5,215,053	2.33%
12	黄亚洲	4,060,000	2.60%	4,060,000	1.81%
13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0	2.45%	3,830,000	1.71%
14	段峰	3,000,000	1.92%	3,000,000	1.34%
15	袁丽清	2,604,846	1.67%	2,604,846	1.16%
16	孔繁河	2,368,042	1.51%	2,368,042	1.06%
17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12%	1,750,000	0.78%
18	周杨	1,578,947	1.01%	1,578,947	0.70%
19	宁志新	1,052,632	0.67%	1,052,632	0.47%
20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215	0.61%	947,215	0.42%
21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9,767	0.27%	419,767	0.19%
22	其他股东	11,197,214	7.16%	11,197,261	4.99%
合计		156,370,227	100.00%	224,130,659	100.00%

2、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与汇博团队就在汇博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汇博团队将保证在汇博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时与京基智农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系基于各方对汇博的长期发展信心及控制权稳定需求而作出,具有不可撤销性。

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满60个月内,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汇博的股份;如果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股份,乙方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应同样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乙方的义务,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确保甲方可以有效控制汇博。但乙方依据《增资协议》中“剩余股份的收购安排”之约定,要求甲方或其指定方收购其所持股份的,不视为向第三方转让,无需另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预计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完成后,京基智农将合计持有汇博约50.77%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7,760,432	30.23%	113,789,605	50.77%
2	成锐	12,166,667	7.78%	12,166,667	5.43%		
3	王振华	12,146,911	7.77%	12,146,911	5.42%		
4	孙立宁	9,235,360	5.91%	8,871,268	3.96%		
5	秦磊	6,747,905	4.32%	6,747,905	3.01%		
6	禹鑫燚	6,096,422	3.90%	6,096,422	2.72%		

3、增资款支付

(1)各方同意,投资方分四期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期增资款:在《增资协议》签署及协议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1亿元(含已转为增资款的意向金0.3亿元,即甲方向丙方实际支付人民币0.7亿元)。

(b)第二期增资款:在自丙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3.55亿元。

(c)第三期增资款:自经审计报告确认丙方2026年度实际业务收入满足2026年度的业绩指标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三期增资款人民币1.3亿元;若2026年度丙方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2026年度的业绩指标的,甲方需在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30日内向丙方支付第三期增资款。

(d)第四期增资款:自经审计报告确认2027年度丙方实际营业收入满足2027年度的业绩指标90%及以上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四期增资款人民币0.65亿元。若2027年度丙方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2027年度的业绩指标的90%,甲方需在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30日内向丙方支付第四期增资款。

(2)甲方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第一期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

(a)投资方完成内部批准、各方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已经通过相应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以及董事会的变更,并同意标的公司签署并执行相应法律文件;

(b)截至交割日,乙方、丙方和丁方在《增资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持续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c)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的商业、运营、资产、负债、税务或其他财务状况无任何对集团公司严重不利的变化;

(d)一致行动协议: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乙方与甲方签署期限为60个月的《一致行动协议》;

(e)投资方应已收到乙方和丙方出具的交割条件满足的交割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均已经满足。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汇博承诺,在2026年度至202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其各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不低于4.3亿元、5.6亿元、7.3亿元(每一年度承诺营业收入为该年度“承诺营业收入”)。

(2)补偿

若丙方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收入指标未达到承诺营业收入的,乙方及丁方(单独或合称为“补偿义务人”)应共同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各方确认,补偿义务人按照其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丙方股数所占全部补偿义务人于本次增资前合计所持丙方股数之比例分担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且应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补偿金额:

(a)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营业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营业收入数)÷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数?甲方总投资金额(即6.5亿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b)通过以上方式计算所得的补偿总金额上限不超过甲方于本次增资中的总投资金额。

(c)若2026年度丙方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承诺营业收入数,补偿义务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先行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份无偿转让或支付现金补偿)。在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后,甲方应在30日内向丙方支付第三期增资款。补偿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投资款。

(d)若2027年度丙方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承诺数但达到承诺数的90%及以上的,补偿义务人暂不履行补偿义务,该年度核算的应付补偿金额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并核算。若2027年度丙方实际营业收入未达到承诺数的90%,补偿义务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先行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份无偿转让或支付现金补偿)。在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后,甲方应在30日内向丙方支付第四期增资款。补偿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投资款。

(e)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即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各方以三年累计实际营业收入进行最终核算:若三年累计实际营业收入达到三年累计承诺营业收入数(即17.2亿元),则视为业绩承诺已完成,补偿义务人无需再履行上述应付未付金额对应的补偿义务,但因前述c、d约定已产生的补偿义务不免除亦不退还